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文件

国科办才〔2023〕76号

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 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局）：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科技部、中国科学院联合举办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二、活动主题

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

三、活动安排

分推荐活动和展演汇演两个阶段进行。

1.推荐阶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自行组织评选，推荐代表队参加展演汇演。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24:00前提交报名信息（推荐单位信息表及代表队报名表将在填报过程中由系统自动生成）并上传盖章扫描件，未经推荐的代表队或选手报名无效。

2.展演汇演阶段。

时间：2023年11月15日—17日，地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活动流程包括：参赛代表队会议、第一阶段展演汇演和第二阶段展演汇演。

推荐信息填报及实施方案详见活动网站：
<http://kp2020.ustc.edu.cn/index/hybm>。

四、相关要求

1.推荐名额。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

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可推荐 3 个代表队参赛；各直辖市，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科技委可推荐 6 个参赛代表队。

2.人数要求。各推荐单位安排领队 1 名，观摩人员不超过 2 名。每组代表队人数不超过 6 名，安排其中 1 名为队长。

3.报名要求。选手报名年龄要求 18 周岁以上（200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出生）。选手职业不限，鼓励科研人员参加，禁止多个推荐渠道报名。

4.评委推荐。为保证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以推荐和抽签相结合的形式产生评委。各代表队以自愿为原则，推荐 1 名专家纳入评委专家库，各代表队推荐的专家需填写《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委候选人信息表》并盖章扫描，由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4:00 前上传至活动网站。

5.审查要求。请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代表队选手及实验展演内容进行审查，确保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实验展演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姜川

科技部人才与科普司 杨启明

电 话：0551-63601954，13955141558

010-58884243

附件：1.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内容审查说明（模板）

2.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委候选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内容
审查说明（模板）**

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组委会：

经审查，代表队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实验展演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

特此说明。

推荐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六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评委候选人信息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专业方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担任省级或中央、 国务院部门级别 评委情况					
发表科普论文、出 版科普图书情况 (列出 3 篇〔部〕)					
代表队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